



# 检测报告

(1#灰仓废气排气筒)

No.GOB6A9VZ17969606Z

委托单位 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 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17日



# 检测报告

No.GOB6A9VZ17969606Z

第 1 页, 共 1 页

委托单位	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南大红门村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		
采样日期	2020-03-04	检测日期	2020-03-04~2020-03-06
排气筒名称	1#灰仓废气排气筒	标态干气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1.15×10 <sup>3</sup>
排气筒高度(m)	36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11
大气压(kPa)	102.5	废气平均流速(m/s)	4.4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器厂家/名称/型号	—
样品编号	Z17969606~Z17970606	净化方式	布袋除尘
检测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		
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结果 (kg/h)	
颗粒物	<1.0	5.75×10 <sup>-4</sup>	
备注	1、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 1.0 mg/m <sup>3</sup> ; 2、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。		

附表:

检测仪器 (名称、型号、公司编号)

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公司编号
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012H	IE-3097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8061B	IE-4281
电子天平	MS105DU	IE-2074

备注: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。

—以下空白—

编制: 周霞莹

审核: 武建阳

批准: 高好